

中臺科技大學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GEC201

1040925 中心會議通過

1050115 院務會議通過

1090527 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90528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1217 中心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1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50617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掌理本校基礎醫學課程兼任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原因之認定。
- 三、教師資格送審。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本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事項送健康科學院教評會議複審，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議決審。校教評會之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停聘處置，必要時，得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延長停聘期間。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校任教基礎醫學課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中心主任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或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 二、選任委員六人：由教師互選產生，除正選委員外，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任期中委員因故

無法執行任務，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教評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數。

應迴避原則如下：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師生。

六、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第九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等悉數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辦理，並應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非審議前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第十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得列席教評會說明。對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再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開會之人數時，應由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詳盡規範之事項，得依本校其他有關法規之規範辦理之。